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2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鄢帆
办公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23号
电话	0527-80806920	0527-80806920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stock@boqianpv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业务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69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C3869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随着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与更新、新能源汽车和无人驾驶技术等带来的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高、5G通信的推广和工业自动化不断深入,相关领域对MLCC等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整个MLCC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较长的行业繁荣期,从而带动上游原材料行业的繁荣。从长期来看,作为MLCC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原材料的金属粉体材料或迎来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亚微米级、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公司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银粉、铜粉主要应用于MLCC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报告期内,公司MLCC用镍粉、铜粉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830.84万元,占2021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5.53%。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92,645,477.24	1,578,083,021.03	13.60	678,350,66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879,339.50	1,423,278,776.72	11.56	564,921,390.99
营业收入	969,761,803.78	696,882,190.26	62.74	490,736,8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836,419.00	158,996,634.56	49.59	134,305,4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06,824.48	156,033,967.99	43.59	133,085,2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8,252.85	168,469,900.19	-40.74	188,236,40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24.67	减少8.81个百分点	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1	12.3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1	12.35	0.68

3.2 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9,223,199.88	258,638,444.65	251,065,800.56	260,824,3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49,063.12	59,066,401.14	65,655,866.75	60,565,0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73,674.42	57,427,078.59	60,335,460.43	53,169,6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7,323.64	33,897,243.66	-16,983,906.18	116,792,239.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563,800	19.921	51,563,800	质押	1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000	22,029,080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0	21,768,000	8.32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00,000	6.88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炳强	0	16,989,200	6.50	16,989,2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高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投铭山1号运望基金	7,500,000	7,500,000	2.87	0	无	0	未知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0	7,200,000	2.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714,000	2.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5,400	5,635,400	2.15	0	无	0	未知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700	5,239,000	2.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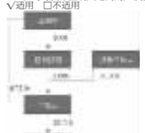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5G通信建设、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的一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主业发展,专注于新材料的研开发,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MLCC应用领域、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探索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体发展呈现良好的态势,营业收入969,761,803.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4%,实现净利润237,836,419.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5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规定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回报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3: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发展经验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规定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回报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本次授信金额未需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博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5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汇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141,640.03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26,,244,307.78元,直接投入使用金额238,897,332.8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为初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5,335,473.68元。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07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15,836.88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72,486.64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26,244,307.78
减:2020年度券投项目支出使用金额	5,157,916.85
减:2021年度券投项目支出使用金额	238,897,332.85
减:手续费支出	4,566.8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235,335,473.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按照管理办法,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52201880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67,609,915.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6618	募集资金专户	82,806,760.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29,656,609.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43000284424	募集资金专户	55,008,908.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195,279.40
合计			235,335,473.68

注1:银行账号152201880000317888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但实际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2:银行账号39416001040016277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4,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66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过程。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3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6个月日	江苏银行股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个月	2021年2月3日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89天	2021年2月8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款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个月	2021年6月8日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33天	2021年8月20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个月日	江苏银行股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个月	2021年9月8日

注: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管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进行监管,理财产品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原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8,1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190.95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1.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根据原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公司拟投资13,070.09万元,于公司园区内新建9号厂房,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并采购二代气相分级相关设备,扩大产品射加值,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450吨亚微米级镍粉的分级能力。项目投资额3,350万元用于二代气相分级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建设;拟投资10,27,188万元用于相关设备的购买。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版)“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不.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9457万元,投入购置原分机器配套设备,已形成资产供公司运转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分级技术不断升级迭代,随着公司分级工艺的革新,现已使用多种分级办法的方式代替单一的气相分级对产品进行分级加工。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已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现有产品的分级工艺需求,如果按照原项目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终止“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并将“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8,1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三)本次拟变更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原用于“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8,190.9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根据原募投项目投资规划,“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纳米”),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鄞厚区石碶街道甬隆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研发及办公建筑及辅助设施,完成新厂区搬迁工作,购进制粉设备、分级设备、辅助设备等;同时,将广新纳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岭建材路的租赁厂房中的金属粉末设备搬入新厂房。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大提升金属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和分级能力,广新纳米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740吨亚微米级、纳米级镍粉;20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银粉和30吨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的生产能力;建成办公及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版)“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0,637,877万元,投入购买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等,已形成资产后续将继续使用在此项目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90,5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本次追加投资金额8,190.95万元,本次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0,128.06万元。本次变更总投资不改变“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仅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整体投资金额、投资方案等均不变。

2.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市场行情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MLCC行业。目前,MLCC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市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便携化、智能化设备的还原增长带动MLCC等被动元件的需求增长,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MLCC正成为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片式元器件之一。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够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带来足够的空间。

3.拟投资的募投项目风险提示

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受消费需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电子产业的景气程度较高;而经济形势的较大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经营造成压力,不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